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我们作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集银科技、鹏煜威科技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

我们一致认为：集银科技、鹏煜威科技在广东省东莞市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加强与公司各方面的协同性，加快资源整合步伐，进而从整体上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南昌正业科技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正业拟向南昌南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南星”）购买其所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购买事项的交易价格为 288.29 万元,含税为 299.96575 万元。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南昌南星实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肖 万_____

彭真军_____

何坚明_____

2016年12月21日